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禾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喻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附表應更正為如附件之附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記:

一、本公示催告已依聲請於114年10月2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3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441號）

| 支票附表： | | | | |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441號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林口中湖頭郵局李幸黛 | 三重中山路郵局 | 114年6月17日 | 6,572元 | S0563145 | |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